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欣儀
電話：22289111+54321
電子郵件：hsinyi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76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3007651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76513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30076513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條文勘誤表、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69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文
交換章
2024/09/11
11:30:24

裝

訂

線



53